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2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 合同解除
1.3 投保范围	3.5 诉讼时效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犹豫期	3.6 宣告死亡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2 宽限期	8.2 年龄错误的处理
2.3 保险期间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8.4 未还款项
2.5 责任免除	5.1 现金价值	8.5 合同终止
2.6 其他免责条款	5.2 借款	8.6 联系方式变更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8.7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 释义
3.1 受益人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NY。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算，分为 10 年和 15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含）起至合同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期交保险费（见释义）**的一定比例给付 1 次年金，具体比例如下：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给付比例
3 年	10 年	60%
	15 年	35%
5 年	15 年	55%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后的余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申请

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借款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规定。我们审核同意后，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您应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因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满期保险金给付不足，我们将补足差额部分；若实际已给付的满期保险金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给付的金额，则我们有权索回超额部分。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1、8.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8.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9.5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6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 指您在交费期间内每年应支付的保险费，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9.7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支付保险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期交保险费。
- 9.8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条款正文完）